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华神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 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"、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,发表核查意见如 下:

- 一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,均与公司有聘用、雇佣或劳务关系。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和外籍员工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二、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一)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二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三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四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六)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三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 - 综上,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
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,一致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成都	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	百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
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	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	肾页)
苏蓉蓉	丁雅丽	辛晓玲
		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